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八年七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经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规定，通过对实际情况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500 万元（含 96,5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

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

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定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500 万元（含 9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68,466.51	31,173.80

2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63,805.45	59,906.2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0.00	5,420.00
合计		137,691.96	96,5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620,910.95	766,906,613.37	813,834,524.16	461,269,438.75
应收票据	29,984,092.90	42,055,807.16	46,768,902.28	94,272,662.13
应收账款	336,158,057.42	274,039,279.40	272,974,619.17	159,925,306.57
应收利息	-	-	-	-
预付款项	95,015,644.02	48,042,650.99	26,378,764.20	11,898,531.17
其他应收款	10,169,431.50	9,068,877.66	7,623,128.60	6,885,063.48
存货	141,946,677.26	115,352,154.98	78,987,427.71	116,816,455.38
其他流动资产	14,512,628.49	9,805,999.08	3,191,540.65	1,304,279.91
流动资产合计	1,382,407,442.54	1,265,271,382.64	1,249,758,906.77	852,371,737.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49,924.40	34,841,568.40	26,063,935.40	18,671,207.2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15,514,629.92	222,411,828.18	249,206,841.50	271,581,366.18
在建工程	390,758,505.98	374,050,448.74	92,073,081.20	26,425,073.95
无形资产	79,519,718.03	81,504,119.32	87,920,123.57	83,790,863.08
开发支出	85,413,500.00	5,000,000.00	-	-
商誉	670,394,559.06	670,394,559.06	670,394,559.06	676,887,634.50
长期待摊费用	49,829,625.45	57,157,571.62	91,423,747.64	128,844,96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5,217.70	4,631,984.47	3,856,082.18	2,376,25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00,000.00	22,8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215,680.54	1,472,792,079.79	1,220,938,370.55	1,208,577,367.05
资产总计	2,970,623,123.08	2,738,063,462.43	2,470,697,277.32	2,060,949,10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40,000,000.00	-	238,750,000.00
应付票据	19,028,603.66	32,035,281.66	-	70,396,735.62
应付账款	94,333,442.73	109,176,570.35	163,260,987.04	273,397,075.95
预收款项	16,332,393.04	15,881,298.87	36,016,484.12	52,574,166.66
应付职工薪酬	4,145,718.24	8,132,589.58	7,312,848.93	7,420,446.18
应交税费	37,621,687.48	27,820,143.82	27,890,812.66	45,476,689.03
应付利息	6,465.28	53,166.68	-	998,746.88
其他应付款	40,469,193.93	34,403,779.06	39,887,366.35	63,302,37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613,084.20
流动负债合计	226,937,504.36	267,502,830.02	274,368,499.10	752,929,319.22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	-	-	51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2,108,472.22	100,050,138.89	-	-
递延收益	820,080.74	851,941.42	665,284.16	754,654.16
递延税费负债	372,714.66	386,461.26	719,816.31	1,110,90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201,267.62	101,288,541.57	1,385,100.47	514,865,561.24
负债合计	535,138,771.98	368,791,371.59	275,753,599.57	1,267,794,880.46
股东权益:				
股本	536,494,456.00	536,494,456.00	268,247,228.00	204,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6,956,189.34	1,306,956,189.34	1,575,203,417.34	342,315,276.26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12,049.74	2,189,947.14	4,078,959.09	6,295,140.12
盈余公积	49,975,703.56	49,975,703.56	43,006,400.85	41,507,387.93
未分配利润	528,892,158.01	463,399,269.27	295,041,175.27	191,649,62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24,430,556.65	2,359,015,565.31	2,185,577,180.55	785,767,433.44
少数股东权益	11,053,794.45	10,256,525.53	9,366,497.20	7,386,790.54
股东权益合计	2,435,484,351.10	2,369,272,090.84	2,194,943,677.75	793,154,223.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70,623,123.08	2,738,063,462.43	2,470,697,277.32	2,060,949,104.4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740,316.90	153,648,649.19	616,163,328.09	128,272,746.04
应收票据	29,984,092.90	42,055,807.16	46,768,902.28	94,272,662.13
应收账款	112,975,265.18	75,799,237.57	91,738,670.74	88,392,316.86
预付款项	6,639,264.09	10,774,773.14	1,856,728.63	3,671,707.42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123,247,087.59	86,741,796.06	106,043,500.51	29,977,581.48
存货	138,425,754.52	111,073,783.12	77,838,604.95	115,469,885.7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24,011,781.18	480,094,046.24	940,409,735.20	460,056,89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49,924.40	26,341,568.40	17,563,935.40	10,171,207.20
长期股权投资	1,562,942,534.50	1,562,942,534.50	962,846,181.43	974,130,000.00
固定资产	163,356,844.00	168,477,889.16	232,910,848.00	252,439,937.96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2,963,185.21	4,183,967.21
无形资产	10,114,427.44	10,193,797.27	19,698,559.44	20,250,397.68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774.85	1,906,207.57	1,951,912.50	1,744,06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4,802,505.19	1,769,861,996.90	1,237,934,621.98	1,262,919,572.94
资产总计	2,288,814,286.37	2,249,956,043.14	2,178,344,357.18	1,722,976,47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20,000,000.00
应付票据	19,028,603.66	32,035,281.66	-	70,396,735.62
应付账款	63,327,595.57	48,465,044.19	44,612,244.21	53,157,775.47
预收款项	2,774,547.23	2,437,823.54	1,356,374.61	1,300,062.12
应付职工薪酬	3,385,835.34	6,875,458.62	6,809,137.86	6,655,475.76
应交税费	13,978,114.99	9,270,485.41	6,600,367.42	2,880,877.52
应付利息	-	-	-	962,522.92
其他应付款	27,403,945.45	27,005,445.61	35,932,323.57	60,617,97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898,642.24	126,089,539.03	95,310,447.67	415,971,41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513,000,000.00
递延收益	820,080.74	851,941.42	665,284.16	754,65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714.66	386,461.26	719,816.31	1,110,90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2,795.40	1,238,402.68	1,385,100.47	514,865,561.24
负债合计	131,091,437.64	127,327,941.71	96,695,548.14	930,836,980.79
股东权益：				
股本	536,494,456.00	536,494,456.00	268,247,228.00	204,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6,956,189.34	1,306,956,189.34	1,575,203,417.34	342,315,276.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性收益	2,112,049.74	2,189,947.14	4,078,959.09	6,295,140.12
盈余公积	49,975,703.56	49,975,703.56	43,006,400.85	41,507,387.93
未分配利润	262,184,450.09	227,011,805.39	191,112,803.76	198,021,687.51
股东权益合计	2,157,722,848.73	2,122,628,101.43	2,081,648,809.04	792,139,491.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8,814,286.37	2,249,956,043.14	2,178,344,357.18	1,722,976,472.61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9,164,772.95	1,082,951,050.52	862,874,547.46	463,145,519.03
其中：营业收入	319,164,772.95	1,082,951,050.52	862,874,547.46	463,145,519.03
二、营业总成本	240,963,902.16	856,262,276.94	727,967,312.54	400,535,661.54
其中：营业成本	162,785,672.82	600,454,424.67	523,085,596.98	272,791,977.51
税金及附加	2,951,034.80	10,001,048.59	8,328,041.43	2,706,356.22
销售费用	41,221,377.11	128,082,304.60	66,416,586.77	58,263,927.57
管理费用	29,508,030.65	116,526,426.32	93,610,665.23	66,536,664.53
财务费用	1,755,973.91	-5,411,721.32	19,842,870.54	-1,322,448.65
资产减值损失	2,741,812.87	6,609,794.08	16,683,551.59	1,559,184.36
投资收益	-	348,769.10	334,888.50	359,370.00
其他收益	550,000.00	8,837,653.93	-	-
资产处置收益	-	1,282,221.91	176,515.30	-
三、营业利润	78,750,870.79	237,157,418.52	135,418,638.72	62,969,227.49
加：营业外收入	62,609.10	180,187.84	8,754,927.48	3,570,436.98
减：营业外支出	-	184,912.78	281,499.02	553,792.98
四、利润总额	78,813,479.89	237,152,693.58	143,892,067.18	65,985,871.49
减：所得税费用	12,523,322.23	34,110,545.74	16,621,801.46	9,496,872.50
五、净利润	66,290,157.66	203,042,147.84	127,270,265.72	56,488,99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92,888.74	202,152,119.51	125,290,559.06	55,499,285.97
少数股东损益	797,268.92	890,028.33	1,979,706.66	989,713.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77,897.40	-1,889,011.95	-2,216,181.03	3,353,483.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212,260.26	201,153,135.89	125,054,084.69	59,842,48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14,991.34	200,263,107.56	123,074,378.03	58,852,769.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268.92	890,028.33	1,979,706.66	989,713.0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358,373.47	454,094,361.19	393,827,042.51	403,198,869.06
减：营业成本	75,056,937.70	203,584,916.31	230,146,699.21	237,286,004.18
税金及附加	1,830,541.33	6,313,132.70	5,973,367.71	2,611,248.69
销售费用	37,695,165.03	114,072,305.64	55,364,699.06	53,565,080.69
管理费用	18,107,774.10	61,226,969.49	54,935,054.34	54,431,826.71
财务费用	-199,231.68	-6,475,852.68	20,328,558.32	-689,172.25
资产减值损失	1,582,309.18	447,110.00	12,758,852.63	1,640,255.08
投资收益	-	348,769.10	334,888.50	359,37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4,510,788.93	-	-
二、营业利润	40,334,877.81	79,785,337.76	14,654,699.74	54,712,995.96
加：营业外收入	31,860.68	-	3,656,695.41	1,651,410.76
减：营业外支出	-	95,297.61	251,459.51	403,434.35
三、利润总额	40,366,738.49	79,690,040.15	18,059,935.64	55,960,972.37
减：所得税费用	5,194,093.79	9,997,013.01	3,069,806.47	7,144,235.18
四、净利润	35,172,644.70	69,693,027.14	14,990,129.17	48,816,737.19
五、综合收益总额	35,094,747.30	67,804,015.19	12,773,948.14	52,170,220.26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447,970.18	982,619,055.27	738,434,888.86	381,849,25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12,992.12	-	816,75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5,745.78	19,034,374.11	14,086,928.10	9,658,56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03,715.96	1,002,766,421.50	752,521,816.96	392,324,57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352,238.43	515,625,518.08	526,977,633.09	134,411,45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32,913.76	82,798,921.57	76,745,586.30	47,452,07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75,852.24	103,274,641.97	97,645,823.45	43,007,77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59,983.22	173,473,733.01	89,200,445.94	66,518,73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020,987.65	875,172,814.63	790,569,488.78	291,390,039.76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7,271.69	127,593,606.87	-38,047,671.82	100,934,53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348,769.10	334,888.50	359,3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72,247.77	609,227.50	1,154,075.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4,100.00	-	27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35,116.87	944,116.00	1,789,84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516,345.90	282,738,998.67	75,939,877.29	34,162,13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250,000.00	11,250,000.00	555,502,32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16,345.90	304,988,998.67	97,189,877.29	589,664,46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16,345.90	-301,453,881.80	-96,245,761.29	587,874,62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5,835,369.0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42,000,000.00	7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3,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140,000,000.00	1,347,835,369.08	746,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00,000.00	-	793,7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3,733.33	28,216,722.80	45,315,620.84	23,058,67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9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13,733.33	28,216,722.8	860,995,620.84	23,058,6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86,266.67	111,783,277.20	486,839,748.24	723,171,32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097.16	18,770.28	27,43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7,350.92	-62,094,094.89	352,565,085.41	236,258,679.28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740,429.27	813,834,524.16	461,269,438.75	225,010,75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193,078.35	751,740,429.27	813,834,524.16	461,269,438.75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52,203.78	361,105,317.73	377,020,369.13	250,998,38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12,992.12	-	816,75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788.42	12,294,572.75	7,194,576.85	5,897,43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49,992.20	374,512,882.60	384,214,945.98	257,712,57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13,801.60	77,162,613.42	158,226,555.77	45,293,49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19,685.20	40,224,049.84	40,555,662.03	40,301,00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9,949.50	51,047,300.29	42,324,311.51	42,053,81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73,282.71	150,874,421.65	68,267,228.30	61,519,10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16,719.01	319,308,385.20	309,373,757.61	189,167,4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6,726.81	55,204,497.40	74,841,188.37	68,545,16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8,769.10	334,888.50	359,3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73,691.77	-	8,075.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784,684.10	-	27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107,144.97	334,888.50	643,84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253.98	3,125,414.85	7,836,769.10	12,224,24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66,042,367.72	21,250,000.00	8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17,150,000.00	-	-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03,253.98	569,167,782.57	29,086,769.10	867,224,24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3,253.98	-506,060,637.60	-28,751,880.60	-866,580,39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5,835,369.0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2,000,000.00	7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47,835,369.08	746,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7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824,722.80	45,004,094.80	22,729,0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6,030,000.00	16,0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824,722.80	906,034,094.80	38,773,0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824,722.80	441,801,274.28	707,456,9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23,39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69,980.79	-477,680,863.00	487,890,582.05	-90,554,88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82,465.09	616,163,328.09	128,272,746.04	218,827,62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12,484.30	138,482,465.09	616,163,328.09	128,272,746.0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合并主体浙江浙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2018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减少。

2、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公司新增合并主体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合并主体广州南海新生源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浙江浙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南海新生源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和浙江浙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纳入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减少。

3、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合并主体乐清新生源健康医疗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乐清新生源健康医疗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纳入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减少。

4、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015 年公司收购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正式成为亚太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2015 年 3 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泰司特存续，科锐捷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故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6.09	4.73	4.56	1.13
速动比率 (倍)	5.47	4.30	4.27	0.9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18.01%	13.47%	11.16%	6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3%	5.66%	4.44%	54.0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42	0.38	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3.96	3.99	3.78
存货周转率（次）	1.27	6.18	5.34	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24	-0.14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2	1.31	1.1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⑧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018年1-3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2、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8.91	0.38	0.38
	2016年度	10.82	0.28	0.28
	2015年度	7.2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8.53	0.36	0.36
	2016年度	10.17	0.27	0.27
	2015年度	6.85	0.13	0.13

注：2015年度与2016年度每股收益计算中已考虑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影响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62.09	25.40	76,690.66	28.01	81,383.45	32.94	46,126.94	22.38
应收票据	2,998.41	1.01	4,205.58	1.54	4,676.89	1.89	9,427.27	4.57
应收账款	33,615.81	11.32	27,403.93	10.01	27,297.46	11.05	15,992.53	7.76
预付款项	9,501.56	3.20	4,804.27	1.75	2,637.88	1.07	1,189.85	0.58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1,016.94	0.34	906.89	0.33	762.31	0.31	688.51	0.33
存货	14,194.67	4.78	11,535.22	4.21	7,898.74	3.20	11,681.65	5.67
其他流动资产	1,451.26	0.49	980.60	0.36	319.15	0.13	130.43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38,240.74	46.54	126,527.14	46.21	124,975.89	50.58	85,237.17	4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74.99	1.17	3,484.16	1.27	2,606.39	1.05	1,867.12	0.9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固定资产	21,551.46	7.25	22,241.18	8.12	24,920.68	10.09	27,158.14	13.18
在建工程	39,075.85	13.15	37,405.04	13.66	9,207.31	3.73	2,642.51	1.28
无形资产	7,951.97	2.68	8,150.41	2.98	8,792.01	3.56	8,379.09	4.07
开发支出	8,541.35	2.88	500.00	0.18	-	-	-	-
商誉	67,039.46	22.57	67,039.46	24.48	67,039.46	27.13	67,688.76	32.84
长期待摊费用	4,982.96	1.68	5,715.76	2.09	9,142.37	3.70	12,884.50	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52	0.17	463.20	0.17	385.61	0.16	237.63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0.00	1.92	2,280.00	0.8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21.57	53.47	147,279.21	53.78	122,093.84	49.42	120,857.74	58.64
资产总计	297,062.31	100.00	273,806.35	100.00	247,069.73	100.00	206,094.91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06,094.91万元、247,069.73万元、273,806.35万元和297,062.31万元，资产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完成，公司资产规模呈现上升的趋势。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85,237.17万元、124,975.89万元、126,527.14万元和138,240.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36%、50.58%、46.21%和46.54%。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预付款项，其中，2016年末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完成，募集资金到账，直接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并大幅提升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2016年末、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流动资产保持稳定上升趋势。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0,857.74 万元、122,093.84 万元、147,279.21 万元和 158,821.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4%、49.42%、53.79%和 53.46%。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	2.80	4,000.00	10.85	-	-	23,875.00	18.83
应付票据	1,902.86	3.56	3,203.53	8.69	-	-	7,039.67	5.55
应付账款	9,433.34	17.63	10,917.66	29.60	16,326.10	59.21	27,339.71	21.56
预收款项	1,633.24	3.05	1,588.13	4.31	3,601.65	13.06	5,257.42	4.15
应付职工薪酬	414.57	0.77	813.26	2.21	731.28	2.65	742.04	0.59
应交税费	3,762.17	7.03	2,782.01	7.54	2,789.08	10.11	4,547.67	3.59
应付利息	0.65	0.00	5.32	0.01	-	-	99.87	0.08
其他应付款	4,046.92	7.56	3,440.38	9.33	3,988.74	14.46	6,330.24	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61.31	0.05
流动负债合计	22,693.75	42.41	26,750.28	72.53	27,436.85	99.50	75,292.93	5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	0.92	-	-	-	-	51,300.00	40.46
长期应付款	30,210.85	56.45	10,005.01	27.13	-	-	-	-
递延收益	82.01	0.15	85.19	0.23	66.53	0.24	75.47	0.06
递延税费负债	37.27	0.07	38.65	0.10	71.98	0.26	111.09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20.13	57.59	10,128.85	27.46	138.51	0.50	51,486.56	40.61
负债合计	53,513.88	100.00	36,879.14	100.00	27,575.36	100.00	126,779.49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6,779.49 万元、27,575.36 万元、36,879.14 万元和 53,513.8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9.39%、99.50%、72.53%和 42.21%，2018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主要为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期末余额较高所致，以及当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流动资金借款以及子公司支付应付供应商款项和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实施进度款增加所致。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2015年公司为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而新增并购借款51,300.00万元所致，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吸收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导致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1%	13.47%	11.16%	6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3%	5.66%	4.44%	54.02%
流动比率	6.09	4.73	4.56	1.13
速动比率	5.47	4.30	4.27	0.98

报告期内，除2015年由于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银行贷款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外，公司的总体资产负债率较低，基本保持在20%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27	6.18	5.34	2.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3.96	3.99	3.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1	0.42	0.38	0.32

注：2018年1-3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2016年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了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上海新

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从事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存货规模较小，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成本增幅超过存货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有所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增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业务后，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业务轻资产运营的特性使得合并总资产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1,916.48	108,295.11	86,287.45	46,314.55
营业毛利	15,637.91	48,249.66	33,978.90	19,035.35
期间费用	7,248.54	23,919.70	17,987.01	12,347.81
资产减值损失	274.18	660.98	1,668.36	155.92
营业利润	7,875.09	23,715.74	13,541.86	6,296.92
利润总额	7,881.35	23,715.27	14,389.21	6,598.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9.29	20,215.21	12,529.06	5,54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7.22	19,354.12	11,771.01	5,230.42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推进营销模式的转变，从传统营销转为专业学术营销、精细化招商、精准营销，提前进行了市场的营销布局，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调整营销队伍的架构，提高营销队伍的业务技能，充分调动市场优势资源，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水平，使得销售市场的营销向更加精细化的方向转变，梳理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推动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显著增加，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逐年上升。

2015年12月公司收购了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从而新增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受益于国家鼓励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CRO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凭借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创新性地开发出GRDP管理体系，累积了大量的三甲医院、临床专家、技术平台、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研究机构

等渠道和研发资源，形成了可以涵盖新药研发和产品上市后的各个主要阶段的CRO 全业务链服务能力，2016 年及 2017 年，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增厚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500 万元（含 9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68,466.51	31,173.80
2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63,805.45	59,906.2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0.00	5,420.00
合计		137,691.96	96,5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独立董事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①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②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③对于采取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合理原因。

(2) 现金分红条件：①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

(3) 公司当年盈利并达到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0,4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68,247,22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26,824,722.80元;公司2016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268,247,2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68,247,2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6,494,456股,公司2017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也不派发现金红利,未发生分配方案的调整。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36,494,45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53,649,445.60元;公司2017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100,874,168.4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27,647,321.51元的79.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53,649,445.60	202,152,119.51	26.54%
2016年	26,824,722.80	125,290,559.06	21.41%
2015年	20,400,000.00	55,499,285.97	36.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9.03%

(三)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各项业务发展投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 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订本规划时，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的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规划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制定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3日